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的相关规定,对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做出相关安排,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人仔细阅读本公告。

2.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交易系统,本次发行采取网上资金申购方式发行。关于网上发行的有关规定,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布的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网下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采用询价方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累计投标询价及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价格、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等因素,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于2011年5月9日(T+2日)在《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1年4月26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5日 2011年4月27日(周三)	初步询价 通过申购平台及现场推介
T-4日 2011年4月28日(周四)	初步询价 通过申购平台及现场推介
T-3日 2011年4月29日(周五)	初步询价 通过申购平台及现场推介 初步询价截止(15:00截止)
T-2日 2011年5月3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 刊登《新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网下发行公告》、《网上资金申购公告》
T-1日 2011年5月4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 网上申购
T日 2011年5月5日(周四)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 网上申购
T+1日 2011年5月6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1年5月9日(周一)	网下申购公告,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1年5月10日(周二)	刊登网下资金申购中签率公告

(注:1)T日为网上资金申购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方式,配售对象须严格按照《细则》操作申购。如无法正常申购,请及时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予以指导;如果不是配售对象自身技术及操作原因造成的问题,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具体情况提供相应措施予以解决。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承销方式  
1.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2.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网下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配售对象及确定日期安排  
只有符合“释文”中的规定条件,并且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下限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及发行新股申购,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下限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及上下限。配售对象只能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下称“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账号等)以2011年4月26日(T-6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内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自行承担。  
配售对象获取配股票自本次网下资金申购配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统计3个月。

(二)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11年5月4日(T-1日)及2011年5月5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将申购申报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申购均为无效。  
2.询价对象以其自身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独立参与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股票申购,配售对象只能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下称“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上海)和银行账户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配售对象申购款到账的银行收款账户须与其申购付款的银行账户一致。  
5.累计投标询价阶段,每个配售对象可在同一界面完成申购,可以最多申报3笔(每个价格申报一笔),确定后统一提交,只能提交一次,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或修改。其中申购价格可以为发行价格区间内(含上下限)的任一价格,每0.01元为一个最小申购价格单位,每个申购价格确定一个申购数量,每笔申购数量的下限为100万股,且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多笔申报的累计申购股数不得少于初步询价阶段不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下限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也不得超过该“拟申购数量”总和的150%,同时不超过网下发行总量,即2,400万股。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发行总量。  
6.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阶段申报的3个报价分别为P1、P2、P3(P1>P2>P3),3个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分别为M1、M2、M3,最终确定的价格区间为P1、P2、P3。  
(1)若P1>P2,则该配售对象不参与网下申购;  
(2)若P1>P2>P3,则该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申购数量为M1,最高可申购数量为150%\*(M1+M2);  
(3)若P2>P3>P1,则该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申购数量为M1+M2,最高可申购数量为150%\*(M1+M2);  
(4)若P3>P2,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申购数量为M1+M2+M3,最高可申购数量为150%\*(M1+M2+M3)。  
7.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发行总量,即2,400万股。  
8.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各配售对象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某配售对象做出如下声明:

申购价格(元/股)	每个申购价格所对应的申购数量(万股)
P1	M1
P2	M2
P3	M3

则该配售对象应缴纳的申购款项(万元)=P1\*M1+P2\*M2+P3\*M3

2.申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3.申购款项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见下表),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其中收款行(十七)汇丰银行上海分行,收款行(十八)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或收款行(十九)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仅适用于上述三家银行收款行的QFII跨境付汇跨境汇款。为降低划款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收款,划款时必须勾选汇款备注栏中“网下配售对象银行收款账户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1233”,若未勾选或汇款备注栏未勾选,将视做无效划款。例如:网下配售对象账户为6123456789,则在划款备注填写:6123456789601233,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加空字符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汇。款项到账后请及时通知保荐人(主承销商)查询到账到账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的相关规定,对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做出相关安排,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人仔细阅读本公告。

2.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交易系统,本次发行采取网上资金申购方式发行。关于网上发行的有关规定,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布的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网下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采用询价方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累计投标询价及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价格、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等因素,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于2011年5月9日(T+2日)在《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注:1)T日为网上资金申购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方式,配售对象须严格按照《细则》操作申购。如无法正常申购,请及时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予以指导;如果不是配售对象自身技术及操作原因造成的问题,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具体情况提供相应措施予以解决。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承销方式  
1.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2.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网下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配售对象及确定日期安排  
只有符合“释文”中的规定条件,并且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下限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及发行新股申购,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下限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及上下限。配售对象只能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下称“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账号等)以2011年4月26日(T-6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内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自行承担。  
配售对象获取配股票自本次网下资金申购配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统计3个月。

(二)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11年5月4日(T-1日)及2011年5月5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将申购申报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申购均为无效。  
2.询价对象以其自身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独立参与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股票申购,配售对象只能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下称“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上海)和银行账户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配售对象申购款到账的银行收款账户须与其申购付款的银行账户一致。  
5.累计投标询价阶段,每个配售对象可在同一界面完成申购,可以最多申报3笔(每个价格申报一笔),确定后统一提交,只能提交一次,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或修改。其中申购价格可以为发行价格区间内(含上下限)的任一价格,每0.01元为一个最小申购价格单位,每个申购价格确定一个申购数量,每笔申购数量的下限为100万股,且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多笔申报的累计申购股数不得少于初步询价阶段不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下限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也不得超过该“拟申购数量”总和的150%,同时不超过网下发行总量,即2,400万股。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发行总量。  
6.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阶段申报的3个报价分别为P1、P2、P3(P1>P2>P3),3个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分别为M1、M2、M3,最终确定的价格区间为P1、P2、P3。  
(1)若P1>P2,则该配售对象不参与网下申购;  
(2)若P1>P2>P3,则该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申购数量为M1,最高可申购数量为150%\*(M1+M2);  
(3)若P2>P3>P1,则该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申购数量为M1+M2,最高可申购数量为150%\*(M1+M2);  
(4)若P3>P2,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申购数量为M1+M2+M3,最高可申购数量为150%\*(M1+M2+M3)。  
7.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发行总量,即2,400万股。  
8.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各配售对象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某配售对象做出如下声明:

申购价格(元/股)	每个申购价格所对应的申购数量(万股)
P1	M1
P2	M2
P3	M3

则该配售对象应缴纳的申购款项(万元)=P1\*M1+P2\*M2+P3\*M3

2.申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3.申购款项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见下表),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其中收款行(十七)汇丰银行上海分行,收款行(十八)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或收款行(十九)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仅适用于上述三家银行收款行的QFII跨境付汇跨境汇款。为降低划款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收款,划款时必须勾选汇款备注栏中“网下配售对象银行收款账户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1233”,若未勾选或汇款备注栏未勾选,将视做无效划款。例如:网下配售对象账户为6123456789,则在划款备注填写:6123456789601233,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加空字符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汇。款项到账后请及时通知保荐人(主承销商)查询到账到账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询价已于2011年4月29日(T-3日)完成,现将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如下:

初步询价期间(2011年4月27日至4月29日),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相继在深圳、上海和北京举行推介会,截至2011年4月29日(T-3日)15:00,共有34家询价对象管理的68家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过程。其中,提交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下限的配售对象共44家,拟申购数量之和为30,620万股。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下限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及上下限。

2.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区间及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2,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9,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推介初步询价情况,并结合询价对象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元/股-28元/股(含上限和下限),并于2011年5月4日(T-1日)在《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中披露。

1.850倍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计算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的相关规定,对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做出相关安排,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人仔细阅读本公告。

2.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交易系统,本次发行采取网上资金申购方式发行。关于网上发行的有关规定,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布的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网下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采用询价方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累计投标询价及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价格、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等因素,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于2011年5月9日(T+2日)在《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1年4月26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5日 2011年4月27日(周三)	初步询价 通过申购平台及现场推介
T-4日 2011年4月28日(周四)	初步询价 通过申购平台及现场推介
T-3日 2011年4月29日(周五)	初步询价 通过申购平台及现场推介 初步询价截止(15:00截止)
T-2日 2011年5月3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 刊登《新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网下发行公告》、《网上资金申购公告》
T-1日 2011年5月4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 网上申购
T日 2011年5月5日(周四)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 网上申购
T+1日 2011年5月6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1年5月9日(周一)	网下申购公告,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1年5月10日(周二)	刊登网下资金申购中签率公告

(注:1)T日为网上资金申购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方式,配售对象须严格按照《细则》操作申购。如无法正常申购,请及时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予以指导;如果不是配售对象自身技术及操作原因造成的问题,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具体情况提供相应措施予以解决。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的相关规定,对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做出相关安排,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人仔细阅读本公告。

2.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交易系统,本次发行采取网上资金申购方式发行。关于网上发行的有关规定,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布的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网下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采用询价方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累计投标询价及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价格、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等因素,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于2011年5月9日(T+2日)在《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1年4月26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5日 2011年4月27日(周三)	初步询价 通过申购平台及现场推介
T-4日 2011年4月28日(周四)	初步询价 通过申购平台及现场推介
T-3日 2011年4月29日(周五)	初步询价 通过申购平台及现场推介 初步询价截止(15:00截止)
T-2日 2011年5月3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 刊登《新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网下发行公告》、《网上资金申购公告》
T-1日 2011年5月4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 网上申购
T日 2011年5月5日(周四)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 网上申购
T+1日 2011年5月6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1年5月9日(周一)	网下申购公告,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1年5月10日(周二)	刊登网下资金申购中签率公告

(注:1)T日为网上资金申购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方式,配售对象须严格按照《细则》操作申购。如无法正常申购,请及时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予以指导;如果不是配售对象自身技术及操作原因造成的问题,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具体情况提供相应措施予以解决。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一)配售对象及确定日期安排  
只有符合“释文”中的规定条件,并且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下限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及发行新股申购,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下限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及上下限。配售对象只能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下称“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账号等)以2011年4月26日(T-6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内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自行承担。  
配售对象获取配股票自本次网下资金申购配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统计3个月。

(二)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11年5月4日(T-1日)及2011年5月5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将申购申报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申购均为无效。  
2.询价对象以其自身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独立参与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股票申购,配售对象只能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下称“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上海)和银行账户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配售对象申购款到账的银行收款账户须与其申购付款的银行账户一致。  
5.累计投标询价阶段,每个配售对象可在同一界面完成申购,可以最多申报3笔(每个价格申报一笔),确定后统一提交,只能提交一次,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或修改。其中申购价格可以为发行价格区间内(含上下限)的任一价格,每0.01元为一个最小申购价格单位,每个申购价格确定一个申购数量,每笔申购数量的下限为100万股,且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多笔申报的累计申购股数不得少于初步询价阶段不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下限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也不得超过该“拟申购数量”总和的150%,同时不超过网下发行总量,即2,400万股。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发行总量。  
6.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阶段申报的3个报价分别为P1、P2、P3(P1>P2>P3),3个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分别为M1、M2、M3,最终确定的价格区间为P1、P2、P3。  
(1)若P1>P2,则该配售对象不参与网下申购;  
(2)若P1>P2>P3,则该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申购数量为M1,最高可申购数量为150%\*(M1+M2);  
(3)若P2>P3>P1,则该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申购数量为M1+M2,最高可申购数量为150%\*(M1+M2);  
(4)若P3>P2,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申购数量为M1+M2+M3,最高可申购数量为150%\*(M1+M2+M3)。  
7.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发行总量,即2,400万股。  
8.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各配售对象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某配售对象做出如下声明:

申购价格(元/股)	每个申购价格所对应的申购数量(万股)
P1	M1
P2	M2
P3	M3

则该配售对象应缴纳的申购款项(万元)=P1\*M1+P2\*M2+P3\*M3

2.申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3.申购款项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见下表),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其中收款行(十七)汇丰银行上海分行,收款行(十八)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或收款行(十九)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仅适用于上述三家银行收款行的QFII跨境付汇跨境汇款。为降低划款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收款,划款时必须勾选汇款备注栏中“网下配售对象银行收款账户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1233”,若未勾选或汇款备注栏未勾选,将视做无效划款。例如:网下配售对象账户为6123456789,则在划款备注填写:6123456789601233,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加空字符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汇。款项到账后请及时通知保荐人(主承销商)查询到账到账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询价已于2011年4月29日(T-3日)完成,现将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如下:

初步询价期间(2011年4月27日至4月29日),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相继在深圳、上海和北京举行推介会,截至2011年4月29日(T-3日)15:00,共有34家询价对象管理的68家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过程。其中,提交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下限的配售对象共44家,拟申购数量之和为30,620万股。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下限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及上下限。

2.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区间及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2,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9,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推介初步询价情况,并结合询价对象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元/股-28元/股(含上限和下限),并于2011年5月4日(T-1日)在《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中披露。

1.850倍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计算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的相关规定,对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做出相关安排,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人仔细阅读本公告。

2.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交易系统,本次发行采取网上资金申购方式发行。关于网上发行的有关规定,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布的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网下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采用询价方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累计投标询价及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价格、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等因素,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于2011年5月9日(T+2日)在《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1年4月26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5日 2011年4月27日(周三)	初步询价 通过申购平台及现场推介
T-4日 2011年4月28日(周四)	初步询价 通过申购平台及现场推介
T-3日 2011年4月29日(周五)	初步询价 通过申购平台及现场推介 初步询价截止(15:00截止)
T-2日 2011年5月3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 刊登《新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网下发行公告》、《网上资金申购公告》
T-1日 2011年5月4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 网上申购
T日 2011年5月5日(周四)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 网上申购
T+1日 2011年5月6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1年5月9日(周一)	网下申购公告,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1年5月10日(周二)	刊登网下资金申购中签率公告

(注:1)T日为网上资金申购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方式,配售对象须严格按照《细则》操作申购。如无法正常申购,请及时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予以指导;如果不是配售对象自身技术及操作原因造成的问题,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具体情况提供相应措施予以解决。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一)配售对象及确定日期安排  
只有符合“释文”中的规定条件,并且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下限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及发行新股申购,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下限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及上下限。配售对象只能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下称“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账号等)以2011年4月26日(T-6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内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自行承担。  
配售对象获取配股票自本次网下资金申购配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统计3个月。

(二)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11年5月4日(T-1日)及2011年5月5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将申购申报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申购均为无效。  
2.询价对象以其自身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独立参与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股票申购,配售对象只能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下称“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上海)和银行账户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配售对象申购款到账的银行收款账户须与其申购付款的银行账户一致。  
5.累计投标询价阶段,每个配售对象可在同一界面完成申购,可以最多申报3笔(每个价格申报一笔),确定后统一提交,只能提交一次,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或修改。其中申购价格可以为发行价格区间内(含上下限)的任一价格,每0.01元为一个最小申购价格单位,每个申购价格确定一个申购数量,每笔申购数量的下限为100万股,且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多笔申报的累计申购股数不得少于初步询价阶段不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下限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也不得超过该“拟申购数量”总和的150%,同时不超过网下发行总量,即2,400万股。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发行总量。  
6.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阶段申报的3个报价分别为P1、P2、P3(P1>P2>P3),3个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分别为M1、M2、M3,最终确定的价格区间为P1、P2、P3。  
(1)若P1>P2,则该配售对象不参与网下申购;  
(2)若P1>P2>P3,则该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申购数量为M1,最高可申购数量为150%\*(M1+M2);  
(3)若P2>P3>P1,则该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申购数量为M1+M2,最高可申购数量为150%\*(M1+M2);  
(4)若P3>P2,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申购数量为M1+M2+M3,最高可申购数量为150%\*(M1+M2+M3)。  
7.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发行总量,即2,400万股。  
8.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各配售对象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某配售对象做出如下声明:

申购价格(元/股)	每个申购价格所对应的申购数量(万股)
P1	M1
P2	M2
P3	M3

则该配售对象应缴纳的申购款项(万元)=P1\*M1+P2\*M2+P3\*M3

2.申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3.申购款项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见下表),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其中收款行(十七)汇丰银行上海分行,收款行(十八)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或收款行(十九)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仅适用于上述三家银行收款行的QFII跨境付汇跨境汇款。为降低划款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收款,划款时必须勾选汇款备注栏中“网下配售对象银行收款账户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1233”,若未勾选或汇款备注栏未勾选,将视做无效划款。例如:网下配售对象账户为6123456789,则在划款备注填写:6123456789601233,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加空字符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汇。款项到账后请及时通知保荐人(主承销商)查询到账到账情况。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1900888890903
联系人	沈亮
联系电话	021-58827095
收款行(十五)	
开户行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1650416940000039
联系人	凌芳
联系电话	021-63919066
收款行(十六)	
开户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801